史政〔2023〕11号 签发人：李 丽

关于印发《史院乡2023年清明期间安全祭扫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史院乡2023年清明期间安全祭扫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淮南市史院乡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7日

史院乡2023年清明期间安全祭扫工作方案

为扎实做好史院乡2023年清明期间群众祭扫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，积极倡导绿色文明祭祀风尚，努力实现“平安清明”的工作目标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建立完善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祭扫工作机制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殡葬单位主体责任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群众祭扫工作。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、错峰分流祭扫、烟花爆竹禁放、冥纸禁烧、交通组织、宣传教育、现场处置等工作，确保祭扫活动文明、平安、有序。建立完善清明节期间祭扫工作应急保障机制，落实领导带班值守、带队督查、信息零报告等制度，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。优化服务流程，创新服务手段，努力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、便捷、温馨的殡葬服务。树立节约资源、环境保护、厚养薄葬意识，大力推广网络祭扫、鲜花祭扫、家庭追思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，引导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**各村**负责做好辖区内清明期间文明祭扫服务管理工作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启动清明期间文明祭扫应急工作预案，负责所辖区域祭扫场所的常态化管理、秩序维护，重点做好辖区墓葬林地等祭扫区域周边的车辆停放场地设置、摊点管理、非法销售祭祀用品查处、交通疏导、人员分流、禁燃禁放、治安防范、防火、环境整治等工作；设置禁燃禁放告知牌或告知书，悬挂文明祭祀宣传标语或设置宣传专栏；设立应急救助临时服务点，及时为陷入临时性困境的祭扫群众提供临时性、应急性救助服务；组织开展鲜花换冥纸活动，积极做好清明祭扫保障工作。

**乡民政所**负责牵头做好全乡清明节期间祭扫服务管理工作。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，负责统筹、协调、推进祭祀高峰期间，控制焚烧祭祀物品整治工作；组织推广网上祭祀、居家祭祀、生态礼葬等活动，广泛宣传文明祭祀、生态殡葬。

**乡派出所**负责做好全乡清明节期间治安维护、要在集中祭扫路段加强警力，重点做好我乡田间散坟集中区域等祭扫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工作；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殡葬用品市场集中整治工作，严肃查处殡葬单位周边等祭扫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冥币冥纸行为。对祭祀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，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要依法追究责任。

**乡市容所、乡城管中队**负责清明祭祀高峰期间主要道路进行统一管理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协助做好车辆、人群疏导工作。负责做好辖区祭扫环境管理工作。加强人员巡查与值守，加强对重点殡葬单位周边及祭扫区域的摊点管理，坚决制止在主要道路、广场、公共绿地焚烧冥币、祭品，以及占道经营祭祀用品的行为。

**乡应急办**负责做好应急管理和烟花爆竹市场管理工作。督促、指导各有关部门制订预案，加强应急值守，协调处置突发事件；开展专项整治，做好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查处工作。

**乡自规所**负责做好森林防火工作。制定并启动祭扫活动森林防火预案，禁在林区上坟烧纸、烧香化烛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防发生森林火灾。

**乡环保所**负责依法做好因祭扫活动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**乡卫健办**负责做好祭扫场所的医疗救援协调工作，做好急救车辆的调配工作。

**乡市场监管所**负责做好殡葬用品市场管理工作。重点查处非法销售封建迷信制品、冥币、塑料花等殡葬用品，受理处置生产、销售非法殡葬用品方面的举报与投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确保文明祭祀有序进行。

清明节是中华民族缅怀先祖、悼念逝者的传统节日，是弘扬中华民族光荣传统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利时机。各村，各部门要针对清明节群众祭祀活动时间短、空间小、密度大的特点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安排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一是强化主体责任。村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做好辖区内文明安全祭祀管理工作。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民政、公安、城管、消防、自规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合作，畅通议事协调工作机制，制定完善清明节祭扫文明祭祀工作方案和安全保障应急预案，形成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合力。三是突出防范重点。要以防控大气污染、预防火灾、防止拥堵、防范踩踏为重点，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置方案，强化安全保障工作措施，加强重点时段和重要场所的安全管控，严格落实应急值守、重特大事故报告制度，及时有效处理各种突发性事件。

（二）齐抓共管，落实责任，着力做好保障服务工作。

清明期间，是群众祭扫人流、车流高峰期，也是安全事故、火灾的易发期。各村，各部门要各司其职，相互配合，切实做好清明期间群众祭扫的优质服务、安全保障和宣传引导工作。一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。各村要加强对明祭祀高峰的风险研判与预防，结合清明群众祭扫“短时间、高密度”等特点，全力做好隐患排查，制定整改任务清单，明确整改时限。二是做好祭祀防火工作。各村要加强防火巡逻，严格落实禁燃禁放规定，制定完善早期火情处置办法。积极配合自规等相关部门做好集中安葬点、散埋乱葬点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在重要时期要加大巡查力度，切实把群众自发祭祀管起来，重点时段安排专人看守集中安葬点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正确引导，大力弘扬时代新风。

清明期间，各村、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环境污染防治等当前重点工作，广泛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工作。一是强化政策法规宣传。要大力宣传移风易俗，让群众了解殡葬改革的为民之举和惠民之策，引导群众主动融入殡葬改革大局，努力营造关心支持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。二是倡导文明绿色祭祀方式。要充分利用村内广播，小喇叭在人员密集场所循环播放“文明祭祀”音频，通过在主要路段悬挂“文明祭祀”横幅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等媒体媒介分享“文明祭祀倡议书”，积极倡导网络祭祀、远程祭扫、时空信箱等新型祭祀形式，引导群众采取献花、植树等方式实地祭扫，摒弃传统祭祀陋习，用更加环保科学的方式寄托哀思。三是宣传清明传统文化。要深入挖掘清明节传统文化内涵，结合实际广泛开展清明传统文化宣传活动，弘扬厚养薄葬、慎终追远，传承家风家训和孝道理念，使清明节真正成为“缅怀先辈、传递亲情、传承文化”的重要载体，不断增强文化自信。